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旋极信息"(证券代码:300324)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150114)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7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1639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惠裕A,基金代码:163908)、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惠裕B,场内简称:惠裕B,基金代码:150114)两级份额。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惠裕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560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之惠裕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惠裕B",交易代码:150114

终止上市日:2016年1月7日

终止上市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6年1月6日,即在2016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惠裕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惠裕B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6年1月7日,在转换日日终,惠裕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惠裕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惠裕B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转换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惠裕A、惠裕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惠裕A(或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裕A(或惠裕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惠裕A(或惠裕B)的份额数×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惠裕A、惠裕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惠裕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惠裕A(或惠裕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计算方式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惠裕A、惠裕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条件,本基金将申请上市交易。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沪深交易所如在今后调整上述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安排,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粮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1月8日起,安粮期货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及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线下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安粮期货(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安粮期货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安粮期货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安粮期货开放认购、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步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安粮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安粮期货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奕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奕丰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奕丰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奕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奕丰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奕丰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168号同济大厦10-11楼

客服电话:4006269988

公司网址:http://www.alqh.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6年1月8日起,奕丰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可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78、C类0000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907)、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0),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奕丰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奕丰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步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奕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奕丰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奕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奕丰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奕丰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奕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奕丰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奕丰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1307室

客服电话:4006846500/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的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实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步暂停。上证基金通相关业务也同步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有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2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该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25	华星创业
601058	赛轮金宇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产分级,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6日,鹏华地产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地产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地产分级场外份额	201,703,504.55	0.012074761	204,139,026.16	1.142
鹏华地产分级场内份额	73,267,126.00	0.012074761	75,421,781.00	1.142
鹏华地产分级A份额	52,587,890.00	0.024149523	52,587,890.00	1.000

注:鹏华地产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鹏华地产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地产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鹏华地产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5日的鹏华地产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1.001元,由于鹏华地产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6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38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鹏华地产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地产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地产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地产分级场内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地产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4、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证券保险分级A份额的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6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鹏华证券保险分级A份额的定年基准收益率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为4.50%。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和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基金简称: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及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鹏华证保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鹏华证保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1.001元,由于鹏华证保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4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4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鹏华证保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信息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基金代码:150179)和鹏华信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分级,基金代码:16062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6日,鹏华信息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信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信息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信息分级场外份额	239,056,522.43	0.007967729	240,961,260.01	1.255
鹏华信息分级场内份额	80,025,594.00	0.007967729	81,949,704.00	1.255
鹏华信息A份额	80,731,211.00	0.015935459	80,731,211.00	1.000

注:鹏华信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鹏华信息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信息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鹏华信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鹏华信息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1.001元,由于鹏华信息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4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2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鹏华信息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鹏华信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信息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信息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信息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信息技术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信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信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信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信息A份额,鹏华信息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4、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信息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基金代码:15017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信息分级A份额的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6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鹏华信息分级A份额的定年基准收益率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为4.50%。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